#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7 元(含税): 不以公积金转增 股本,不送红股;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 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;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分配比 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一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致同审字(2019)第110ZA3992 号《审计报告》,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,747,760.13 元(母公司报表数据),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174,776.01 元后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,868,909.08 元 后,减去 2019 年派发的 2018 年度红利 17,806,628.91 元,公司 2019 年度可供股东 分配的利润为 19,635,264.29 元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8, 760, 826 股为基数, 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37 元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 18,824,150.56 元,派送后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下一年度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### 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8, 760, 826 股为基 数,每10股派发现金0.37元(含税),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现金分红水平合理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、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同意董事会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相关规定,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红利的相关规定,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,同意将本预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 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#### 2、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 特此公告。

>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